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酒仙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——粮库家属院项目

且  
发包人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

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\_\_\_\_\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亮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六街坊6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来胜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5号楼5层C单元501室2号

发包人为建设酒仙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一粮库家属院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酒仙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一粮库家属院项目

工程地点：酒仙桥街道驼房营南里

工程内容：3栋楼节能综合改造(甲8号楼、8号楼、乙8号楼)、7栋楼上下水改造(1号楼、2号楼、3号楼、4号楼、5号楼、6号楼、7号楼)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京老旧办发【2022】11号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(地方)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3栋楼节能综合改造(甲8号楼、8号楼、乙8号楼)、7栋楼上下水改造(1号楼、2号楼、3号楼、4号楼、5号楼、6号楼、7号楼)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 四 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（盖单位章）  


承包人：北京尚州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  
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 邱 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 胡来胜 （签字）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签约地点：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